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徵求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ER ETF（股份代號：3097） （「子基金」）

### 未來資產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II（「信託基金」）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sup>1</sup>

####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信託基金說明書的變動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本通知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信託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涵義。

我們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現就以下有關信託基金說明書的變動通知閣下：

#### A. 更新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披露內容

根據證監會所發出的日期為2016年7月4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函》，信託基金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收錄有關管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的披露內容。

#### B.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資料」）訂立了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收集有關非香港稅務居民於該等財務機構持有的財務帳戶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該等資料，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若帳戶持有人為已與香港訂立生效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其相關資料將被提交並自動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或會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稅務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因此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將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所需資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有「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一節的基金說明書。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向其專業顧問徵求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對子基金現時及擬定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意義。

#### C. 更新有關向經銷商支付費用的披露內容

基金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收錄有關向經銷商支付費用的披露內容，並披露管理人可能自信託基金的管理費向任何信託基金的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支付經銷費。

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經修訂並於管理人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horizons-etf/products/3097/documents.html>）<sup>1</sup>發佈。請注意，於管理人網站發佈的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查或認可。

倘閣下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2295 1500聯絡我們。

<sup>1</sup>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管理人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